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後，竟不恪遵法院所發之通常保護令，違反前述保護令之規定，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屬不該；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前有竊盜、公共危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思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15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附件：
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
26 被 告 甲○○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縣○○鄉○○村0鄰○○○○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與孫○○為母子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04 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孫○○為家庭
05 暴力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核發11
06 2年度家護字第3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
07 命甲○○不得對孫○○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行為，並
08 應遠離○○縣○○鄉○○村0鄰○○00○○號即孫○○之住所
09 至少5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4年3月27日止。詎甲○○
10 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1
11 月9日10時15分許，前往○○縣○○鄉○○村0鄰○○00○○
12 號，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嗣經孫秋蘭報警處理
13 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孫○○、證人林美香於警詢時證述之
18 情節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
19 本案保護令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20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
22 令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檢 察 官 柯博齡

28 檢 察 官 林鈺棋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許翠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0 為。
11 三、遷出住居所。
1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5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